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80810 版面：二版

## 省立體育場 一再換東家 土地為台中市府所有 體委會原則同意讓還

【記者鄭清煌／台中報導】位於台中市的台灣省立體育場在「精省」後，7月1日起改隸行政院體委會，體委會希望該場能扮演中部聯絡中心的角色，不過擁有土地的台中市政府打算要收回，近日將和體委會正式協調，該場可能又要轉變成市立體育場。

省立體育場的前身本來就是台中市立體育場，民國49年配合第15屆省運會開幕而成立，目前有田徑、籃球、游泳、網球、排球等12種場館，面積總計近24公頃，是國內最完善、多元、使用頻率和運動人口最多的體育園區之一，不過多年來土地產權仍屬台中市政府所有，目前還是公

園預定地，且在水源地保護區內，名實不符。

體委會從省府接掌後，該場的定位、架構略做調整，以推展全民運動為第一要務，並聯繫協助各縣市體育場推動業務，已經舉辦不少陽光健身計畫系列活動、全民運動輔導員研討會，還到中部六縣市辦理保健養生講座，頗受好評。

台中市長張溫鷹則認為台中市不該沒有體育場，已經照會體委會，雙方訂16日開會協商；體委會副主委林政弘昨天到該場視察後，認為如果台中市政府有心經營，應該會比體委會更適合，台中體育場也會更有發展的空間和條件，他樂觀其成。